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度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（投

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